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思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5,019,775.50	4,830,763,379.43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5,354,875.92	3,585,545,502.05	38.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503,991.99	3.06%	1,904,756,071.83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35,740.84	9.71%	434,195,403.11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08,465.48	8.54%	427,988,972.47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5,426,212.29	8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9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下降 0.07%	11.64%	下降 1.8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27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7,564.16	
债务重组损益	996,04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71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7,67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59.88	
合计	6,206,43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9%	576,000,000	576,000,000	质押	365,572,00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2%	118,800,000	0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4,000,000	64,000,000	质押	64,00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5%	21,984,435	21,984,43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9,227,400	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9,094,565	10,846,30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3,343,63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70%	11,359,02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69%	11,241,056	8,062,256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0,992,217	10,992,2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云富	1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7,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3,639			人民币普通股	13,343,63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1,359,024			人民币普通股	11,359,024	
俞国骅	11,085,056			人民币普通股	11,085,0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0,4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972,943	人民币普通股	9,972,94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和聚民享 1 号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68,440	人民币普通股	9,568,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8,048	人民币普通股	9,308,048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48,262	人民币普通股	8,248,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84,140,263.31	727,922,893.89	1,756,217,369.42	241.26%	主要系完成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53,742,567.45	344,639,326.18	109,103,241.27	31.66%	主要系本期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512,394.09	50,288,694.60	70,223,699.49	139.64%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0,995,313.84	29,168,633.75	41,826,680.09	143.40%	主要系星鑫航天投资意向金及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7,835,894.47	22,505,022.29	145,330,872.18	645.77%	主要系新增对日兴、高盛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77,771,816.87	203,924,807.42	73,847,009.45	36.21%	主要系本期工程款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272,860.90	6,879,707.65	-2,606,846.75	-37.89%	主要系本期工程领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9,276.61	25,329,285.38	-7,760,008.77	-30.64%	主要系本期内部未实现毛利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14,000,000.00	612,597,440.00	501,402,560.00	81.85%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707,070.61	26,030,017.68	-17,322,947.07	-66.5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24,126.15	49,153,273.03	-18,329,146.88	-37.29%	主要系上年度奖金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1,474,603.62	45,585,534.09	25,889,069.53	56.7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436,543.72	859,203.53	1,577,340.19	183.58%	主要系银行贷款致期末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2,767,253.00	759,758,615.00	863,008,638.00	113.59%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非公发行股票完成所致
未分配利润	845,003,551.01	562,711,870.90	282,291,680.11	50.1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0,637.63	96,275.72	-266,913.35	-277.24%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715,134.65	-12,799,520.21	-8,915,614.44	69.6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116,978.53	-8,827,221.35	5,710,242.82	-64.6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180.00	-37,18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748,372.19	-1,250,775.32	21,999,147.51	-1758.84%	主要系参股公司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26,212.29	263,126,305.15	232,299,907.14	88.2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9,908.10	-196,360,123.94	-121,919,784.16	62.09%	主要系新增参股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33,146.20	-26,185,623.30	1,535,418,769.50	5863.59%	主要系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东港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一）合同主体股份发行方、甲方：海翔药业利润补偿方、乙方：东港投资本次交易由东港投资承担全部的利润补偿义务，勤进投资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二）利润补偿期间协议签订双方同意，东港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三）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坤元评报[2014]139 号），台州前进对应的 2014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4 年度 22,615.08 万元、2015 年度 27,111.47 万元、2016 年度 30,355.96 万元。东港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目前该业绩程仍在履行中，东港投资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投资承诺,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 2014-2016 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台州前进截至 2014 年年底、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615.08 万元、49,726.55 万元及 80,082.51 万元。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充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四)实际净利润数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翔药业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前进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台州前进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五)利润补偿方式 1、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东港投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海翔药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东港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海翔药业股份。2、东港投资应补偿海翔药业的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台州前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3)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海翔药业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东港投资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东</p>			
--	--	---	--	--	--

		<p>港投资应在收到海翔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海翔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由海翔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p> <p>4、海翔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授权, 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5、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海翔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 海翔药业应通知海翔药业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如要求海翔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则海翔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6、东港投资承诺, 如东港投资股份补偿责任产生时, 东港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海翔药业股份数因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 东港投资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海翔药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 以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7、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海翔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则东港投资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 (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 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 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事件超过 12 个月, 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p>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p>(一)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非竞争义务；</p> <p>(四)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六)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海翔药业所有。</p>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方面承	(一) 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诺	<p>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小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海翔药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承诺锁定期自海翔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p>	2016年09月19日	2017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95%	至	8.4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000	至	5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58.7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订单稳定，同时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控制成本费用，因此预计 2016 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4.6 亿至 5.6 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发布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 年 7 月 1 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